附件4

德惠市住宿领域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省公安厅、长春市公安局防范治理重点行业场所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工作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开展重点领域市场秩序综合治理的部署要求，全面提升娱乐场所、旅馆业及日租房、民宿等临时住宿服务场所的治安管理和服务水平，切实提升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治安管控能力，德惠市公安局决定从即日起至12月30日，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开展重点行业场所排查整治专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和全省公安局处长会议精神，依托“警地融合”“警民融合”和社会面协同管控“三项新机制”，严格贯彻执行《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实施主动警务、预防警务，全面摸排“五类场所”、严查严打“两类违法犯罪”、综合整治“六种违规违法经营活动”、系统构建“一法两系统三机制”为架构的行业监管体系。通过专项工作，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各项法律责任，从严查处娱乐场所营利性陪侍、涉黄、接待、招用未成年人等违法行为和违法犯罪活动，深入整治旅馆业和临时住宿场所不如实登记住宿人员信息、性侵未成年人、经营“黑旅店”等突出问题，有效治理哄抬价格、背信逐利等违规破坏市场经营秩序行为，净化行业场所治安环境，提升治安管理数字化、法治化水平，切实维护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

二、组织领导

市公安局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孙凯任组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丁日超任副组长，情指中心、政工监督室、治安大队、户政大队、内保大队、网安大队、视侦大队、法制大队、刑警大队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治安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副局长丁日超兼任，日常工作由治安大队大队长宋顺风负责。

三、主要任务

（一）摸清行业场所底数情况

准确掌握行业场所基础信息、现实状况，全量采集治安要素信息，切实解决行业场所“底数不清、情况不明”问题。排查对象主要包括“五类场所”：

1．旅馆、洗浴、按摩院等提供集中住宿服务的公共场所。

2．网约房、日租房、群租房、酒店式公寓等提供临时住宿服务的场所。

3．乡村民宿、农家乐、度假村等提供临时住宿服务的场所。

4．电竞宾馆、网咖、私人影院、自习室、轰趴馆等其他提供住宿服务的场所。

（二）严打遏制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通过专项工作，全面压降行业场所涉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坚决防止涉未成年人敏感案事件。重点打击防范行业场所中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活动。

（三）联动共治违规违法经营行为

会同文旅、工信、市场监管、消防、住建、卫健等部门针对行业场所开展联动共治，规范市场经营秩序。重点整治“六种违规违法经营活动”：

1．无照、无证等擅自经营旅店的。

2．旅馆及临时住宿服务场所不如实登记住宿人员信息、未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的。

3．娱乐场所违规招用、接待未成年人，酒吧、电竞宾馆、网咖、私人影院等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的。

4．行业场所人防、物防、技防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措施不落实，存在消防、房屋等公共安全隐患的。

5．旅馆及临时住宿服务场所在旅游旺季囤积房源、哄抬价格、欺客宰客的。

6．宾馆、旅店等住宿场所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等情况。

（四）建立健全行业综合治理体系

破解行业场所、新业态在管理机制层面的疑难问题，创新监管手段，运用信息技术，促进行业场所治安管理常态化、机制化、法治化，以“一法两系统三机制”为架构，构建行业场所系统治理体系。

1．按照吉林省公安厅出台的《吉林省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办法》（暂定），将网约房、日租房、民宿、电竞酒店等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实体纳入或参照特种行业实施监管。

2．完成与上级公安机关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二期项目、民宿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两大系统建设，构建全省统一、上下联通，数据实时采集、深度分析的数字化监管体系。

3．严格落实行业场所“强制报备、暗访检查、研判核查、一案双查、督办约谈、培训宣传”机制，持续狠抓“五必须”规定落实落地。

4．建立对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场所违法违规行为告知机制、对教育部门未成年人相关情况告知机制、对相关部门涉嫌使用童工违规行为告知机制。

5．健全完善责任倒查工作机制，对行业场所长期存在突出问题、发生侵害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倒查工作责任落实，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主要措施

（一）动态研判排查，及时整改整治

以派出所为主体，紧密依托“三项新机制”，结合“双百行动”，对娱乐场所、旅馆及提供临时住宿服务的经营实体开展全面、动态的摸底排查，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及时发现查处犯罪活动、整治公共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1.明确排查重点目标。对“五类场所”按照“一标三实”的要求，全量采集基础情况、现实状况、治安要素等信息。特别要紧盯火车站、客运站、医院、商圈、学校周边及城乡交界处的“黑旅店”、小旅店；紧盯隐藏在民宅、小区、公寓的网约房、日租房、群租房；紧盯具有住宿功能，以其他类型注册经营的电竞宾馆、网咖、自习室等业态；紧盯旅游景区及周边的乡村民宿、农家乐、营利性露天营地等，确保全部录入“实有人口社区警务管理平台”，做到不漏一店、不漏一户。

2.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通过随机抽查、暗访检查、研判核查等方式对行业场所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要按照“双百行动”要求和“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标准，现场落实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要会同消防部门督促其限期整改、复查回访，直至隐患消除。对未经房屋安全检测或经检测为C、D级的自建房用作行业场所经营的，要会同相关部门立即予以关停，防止“带病经营”。

3.引导行业规范经营。对符合旅馆业开办条件，无证经营的“黑旅馆”，要引导、督促其办理营业执照，并在取得执照后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确保合法合规经营。对较为分散、个人经营、暂不符合开办旅馆业条件的网约房、日租房、乡村民宿要先行落实治安管理措施，建立旅客入住登记台账，提供方便快捷的住宿人员登记渠道。

（二）坚持以打促管，依法严查严打

以行业场所内违反犯罪活动为打击重点，通过暗访检查、警情分析、数据建模等方式，梳理研判重点线索，侦办一批典型案件、严查一批涉案场所，实现警示教育、以打促管效果。严查涉案住宿场所。对不实名登记、未落实“五必须”规定的要依法查处。对发生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要逐案倒查、“一案双查”，依法处罚涉案场所，对放任包庇违法犯罪行为的经营者、实施违法犯罪的不法分子依法予以严厉惩处。对以旅馆式经营的群租房和违法犯罪活动高发的日租房、酒店式公寓，依据《查处提供临时住宿服务场所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提示》，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取缔。

（三）推动联动共治，加强防范治理

以行业场所“六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为重点，对群众关心、舆论关注、社会关切的行业场所治安问题、市场乱象开展综合治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

1.坚持“三知四查”。在侦办组织未成年人从事营利性陪侍等案件中，对涉案未成年人要知家庭情况、教育背景、成长经历，查组织招募、家庭监护、学校管理、社会治理情况问题，视情提出公安建议，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劝返复学。对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训诫，并可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2.加强提示通报。对发现的娱乐场所、电竞酒店等违规招用、接待未成年人、酒吧接待未成年人等问题线索，制发公安告知函通报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配合相关部门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律责任。对落实旅馆“五必须”等工作中发现的未成年人失学、逃学、逃宿等“隐形辍学”问题，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加强管理，防止流散社会。

3.整治行业乱象。对旅馆及临时住宿服务场所在旅游旺季囤积房源、哄抬价格、欺客宰客的，会同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据《价格法》《反不当竞争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打击处理，坚决维护住宿市场秩序。强化“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会同文旅、市场监管、卫健、消防等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对案件多发、情况复杂、场所集中的重点部位集中开展问题“回头看”清理整治。

（四）健全工作机制，推动长效治理

各级治安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督导和业务指导作用，及时解决行业场所突出问题、共性问题，完善行业场所治安管理各项制度，研究破解机制层面疑难问题，推动标本兼治。

1.建立“专业＋机制＋大数据”模式。要定期对辖区行业场所治安、刑事案件发案情况、违法犯罪动态、重大风险隐患、重大案情进行全面梳理分析，科学设定、动态调整行业场所治安管控风险等级，制定工作指引，规范检查工作，减少对守法经营场所正常经营的打扰，加大对高风险场所检查频次和监管力度。

2.健全完善“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刑警、法制、治安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对接，通过部门通报、执法办案系统查询等方式，及时互相通报掌握旅馆、娱乐场所等行业场所发生的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查办案件的同时，对涉案场所管理情况进行复盘倒查，并依法处罚。

3.健全完善责任倒查工作机制。对辖区场所长期存在突出问题、发生侵害未成年人重大案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形的，依法倒查工作责任落实情况。对存在失职、渎职问题，甚至参与黄赌活动、为违法犯罪通风报信或者充当“保护伞”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五、时间安排

（一）组织部署阶段及排查整治阶段（即日起至8月下旬）

各单位要认真研究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重点，拉列任务清单，确保有序有效推进。

（3月下旬至8月下旬）

摸排掌握本地区重点行业场所底数、现状，整改整治各类治安突出问题，对重点部位、重点场所、临时住宿场所开展清理整治。及时组织开展涉未成年人案件“一案双查”，依法查处涉案场所。集中收网一批组织未成年人在娱乐场所营利性陪侍、涉黄案件。省厅、市局将定期下发“一案双查”案件清单，适时挂牌督办重点案件，符合部督标准的报公安部挂牌督办。

（二）常态化防范治理阶段（9月上旬起至12月下旬）

各单位要健全完善分级管理、“一案双查”、函告通报、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协同推进常态化防范治理工作。总结提炼行业场所治安管控、涉未成年人风险防范有效技战法和大数据研判模型。省厅将组织行业场所治安管控数据建模评比交流活动，从中选拔优秀单位代表省厅参加公安部评比交流活动，各单位要积极参与，展现德惠作为和智慧。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部署

近年来，发生在旅馆、娱乐服务场所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呈多发态势，我市中小旅馆、日租房成为性侵未成年人案件高发场所，娱乐场所未成年人营利性陪侍、涉黄问题屡打不绝。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从国家发展、民族复兴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专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细化方案、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准确适用法律，加强督导协调

会同法制等部门认真研究法律适用，指导基层单位用足用好《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升执法质效。对组织未成年人在娱乐场所进行营利性陪侍的，根据刑法、最高检第四十三批指导性案例等规定，以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立案侦办。

（三）强化暗访侦查，严肃约谈问责

市局将常态化组织开展全市行业场所暗访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场所的暗访侦查，对发现场所问题突出、整治效果不佳、有关案件造成恶劣影响引发负面舆情的，要重点约谈、严肃通报，纳入考核评价，并依法依纪倒查追责。

（四）严守工作纪律，规范执法行为

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异地办案协作“六个严禁”等制度规定，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干预办案，坚决杜绝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等问题。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避免“运动式”执法和随意执法、粗暴执法，尊重保护企业群众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德惠市公安局